

#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浉政办〔2017〕96号

##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浉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浉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

# 浉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做好浉河区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加强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的通知》（豫政〔2016〕7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 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7〕47 号）要求，全面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组织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为中心，以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为依托，以税费征管深度融合为着力点，以筑牢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管基础为抓手，充分发挥税务机关规范、高效的征管优势，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管理现代化建设，规范并形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长效机制，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顺利开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浉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范围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研究制定征缴措施，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征缴工作进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地税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委托代征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代征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代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管地税税源管理分局。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下辖的各村委会（居委会）要明确一名协管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代征工作。

### 三、部门职责

区地税局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方案的制定、征缴计划衔接、入库核算管理、日常组织协调等。各基层地税税源管理分局在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代征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与社保所、财政所、村委会（居委会）等单位密切协作，全力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代征以及费款入库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征缴计划上传、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及时向区地税局

提供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参保人员名单，各村委会（居委会）社保登记代码等信息资料。

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所及辖区村委会（居委会）负责对辖区内参保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年龄等信息资料进行全面审核，信息资料有误的，及时协助缴费人员进行变更登记；负责宣传社保政策，引导、协助到龄居民办理社保费登记手续；根据委托代征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分解征收计划，以居民组为单位制定、下发各村委会（居委会）的征收清册，督导检查代征工作进度，对各村委会（居委会）代征的费款和征收清册进行核对，督促协管员将当日征收的费款存入区地税局指定的待报解账户。

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委托代征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代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统筹落实好代征工作。各村委会（居委会）协管员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制作征收明细表，及时将代征的社会保险费存入区地税局指定账户；指导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所、财政所、地税税源管理分局开展征收信息核对工作。

#### **四、征收范围**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包括下列人员：

- 1、农村居民；

2、城镇非从业居民；

3、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及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

4、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五、征收标准**

2017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个人年度缴费标准 180 元。全日制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的个人年度缴费标准 150 元。

## **六、征收时间**

我区结合本地实际，今年确定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集中征收期。

## **七、征收工作流程**

### **(一) 签订委托代征协议**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实行委托代征。由区地税局委托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所代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经办机构指定专人携带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行政公章、行政正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区地税局办税大厅社保费征收窗口办理缴费登记、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区地税局办税大厅社保费征收窗口同时提供委托代征登记表。

### **(二) 发放领取代征票据**

为保证代征工作顺利开展，代征社会保险费工作暂时使用统一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作为收费凭证，由区财政局向区地税局发放收费票据，由区地税局纳税服务分局负责向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所发放；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所根据各村委会（居委会）用票需求进行发放，并负责票据的领取、保管、发放、核销等工作。

### （三）开展保费收缴

各村委会（居委会）协管员根据委托代征领导小组下达的征收计划和社保所下发的征收清册，对参保人员信息一一核对，逐户逐人收取社保费，并按照核对无误的征收清册填制委托代征“模版”及参保人员缴费情况表，每日（偏远地区按周）汇总后，将费款与缴费人员清册核对无误后，及时存入区地税局指定的待报解账户（开户行：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帐户名称：待报解财政款项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地方税务局；帐号：56124001200000189）；征收人员应规范填写收费票据，在票据左上角填写“\*\*乡镇办\*\*村（居委会）”，保费收缴实行一户一票，必须分别在票据上写明缴费人姓名、缴费金额及合计金额；当年新增缴费人员的票据要单独开具，同续保缴费人员分开，并注明新增；同时，按照区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中心要求分别建立续保缴费人员和新增缴费人员电子台账。

### （四）组织费款入库

代征单位应收保费全部征收到位后，区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

险中心，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所、辖区地税税源管理分局工作人员应联合核对确认存入区地税局指定账户的缴费存款单的金额、账户流水信息一致后，按照规范流程进行信息传递，开具汇总缴款书，也可以根据缴费人的要求单独开具缴款书。

对于新增参保人员，告知其及时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及复印件，到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所，村委会（居委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办理相关手续后，参保人员可选择接受辖区村委会（居委会）代征，也可到区地税局办税大厅前台社保窗口申报缴纳。集中代征期间，村委会（居委会）可以统一收取新增人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按照要求代收其医疗保险费，建立新增人员缴费台账，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对于补缴以前年度欠费的参保人员，必须到当地城乡居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补缴保费手续，持补缴保费单到区地税局办税大厅前台社保窗口申报缴纳。

## （五）入库费款对账

集中征收期结束，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会同区地税局、区人社局对代征入库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信息数据，要逐村、逐户、逐人核对，确保正确无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结束后，各村委会（居委会）要将缴纳社保费的人员名单、征缴金额、入库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 **八、工作要求**

### **(一) 提高认识，强化责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摆到重要位置，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征缴计划圆满完成。

### **(二) 上下联动，精心组织**

各代征单位要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信息共享，共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与困难，提高工作效率。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在组织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工作，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管质量，努力实现全民参保。

### **(三) 纳入目标，严格奖惩**

区政府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管理。原则上以 2016 年度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参保人数、缴费档次作为计划基数，各代征单位不得以增加保费收入为由强制确定参保人员缴费档次；凡是完成年度征缴计划的，要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未完成年度征缴计划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区财政局要拨付专项资金作

为委托代征手续费，主要用于代征单位和代征人员的日常办公经费、劳务补助、误餐补助等，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 **(四) 强化监管，确保安全**

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相关单位要强化对代征保费的监管；各村委会（居委会）协管员和其他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缴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所收保费存入个人账户，不得延压、滞解保费，不得截留、挪用保费。各级地税部门、财政部门、人社部门要加强对保费的监管。

附件：浉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浉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袁 钢（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李 磊（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  
区财政局局长）

穆海港（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胡固新（区政府金融办主任）

宋选银（区人社局局长）

陈诗洋（区地税局局长）

成 员：邱 常（浉河港镇镇长）

杨森杰（董家河镇镇长）

陈 军（东双河镇镇长）

张 兵（吴家店镇镇长）

刘 磊（谭家河镇镇长）

周 南（游河乡乡长）

张炳武（柳林乡乡长）

吴继宏（十三里桥乡乡长）

林 涛（五星办事处主任）

陈飞燕（湖东办事处主任）

陈君相（金牛山办事处主任）

涂延海（双井办事处主任）

李菲漓（老城办事处主任）

赫春红（民权办事处主任）

左尚书（车站办事处主任）

王进（五里墩办事处主任）

汪泽江（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明昌（区地税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地税局，马明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的日常工作。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